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71472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71472388-a1~a2(1071472388-A2.pdf、1071472388-A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9月14日「新版家禽健康證明書(切結書)未  
符規定態樣管考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施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肉品檢查組、本局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2018-09-26  
交 07:44:22 章

管考態樣及處置方式表—輕微未符規定態樣，由動物防疫機關逕行輔導業者或獸醫師(佐)改善後結案

序號	未符規定態樣	未符規定對象
1	家禽飼養場欄位之家禽飼養場名稱(無登記者可空白)及聯絡電話未填寫、缺漏或塗改後未簽章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2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欄及簽名欄不同且未註明「代」，經查證屬動物管理人簽名者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3	家禽種類與實際進場種類經通報為不符，經查屬毛色不易區別者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4	家禽健康證明書之同車分批卸載紀錄及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清冊內容屬筆誤或輕微缺漏者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5	獸醫師(佐)開立當日親自到場開立健康證明書，惟經他人修改開立日期，但可明確識別獸醫師(佐)原填日期仍處於3天(72小時)有效期限或可明確辨識非刻意塗改(未具動機性)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運禽業者
6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塗改該負責欄位之家禽數量或家禽種類且未簽章(經查確為前揭填寫人塗改)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獸醫師(佐)
7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勾選家禽種類勾選欄，惟家禽數量填寫完整且經查來源場飼養禽種與進屠宰場禽種相符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獸醫師(佐)
8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家禽種類勾選「其他」欄位，惟未註明禽種(證明書及切結書內已有明定之種類不可勾選於其他欄位)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獸醫師(佐)
9	獸醫師(佐)開立當日親自到場開立健康證明書，惟開立年份誤繕為逾期或未來年份	獸醫師(佐)
10	獸醫師(佐)簽名欄之簽名方式未能立即辨識，事後經查確定為獸醫師(佐)親自簽名者	獸醫師(佐)
11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欄或簽名欄其一欄位已親筆簽名(可辨識)，另一欄位空白者	獸醫師(佐)
12	獸醫師(佐)聯絡電話未填寫、缺漏或塗改後未簽章	獸醫師(佐)
13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號碼未填寫、填寫不完整或填寫為舊執業執照號碼(經查確實有執業執照)	獸醫師(佐)

管考態樣及處置方式表—重大明顯違規態樣，列管並依法予以裁處

序號	未符規定態樣	適用法條	裁罰對象
1	未檢附健康證明書(切結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2	使用非公告之版本或格式(含使用非最新公告版本 <sup>註 3</sup>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3	健康證明書(切結書)逾期，超過三天(72 小時)有效期限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4	家禽飼養場欄位之畜牧場或飼養場防疫統一編號欄位未填寫 <sup>註 3</sup>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5	家禽飼養場欄位之場址地號(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為地址者可填地址)未填寫或填寫不實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6	家禽證明書登載數量與進場數量或屠宰數量誤差超過 10%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7	家禽健康證明書之同車分批卸載紀錄及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清冊內容應填未填、未填寫完整或嚴重不實者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8	理貨場或批發市場使用影本健康證明書，且未同步檢附或檢附影本理貨場出貨證明文件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9	理貨場或批發市場出具之出貨證明文件承銷人未親簽或未填寫出貨禽種、數量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10	家禽飼養場使用開立日期影本或簽名欄影本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切結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 <sup>註 2</sup>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獸醫師(佐)
11	獸醫師(佐)開立日期空白(年月日缺一不可)或填寫不完整或可明確辨識原開立日期已超過有效期限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 <sup>註 2</sup>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獸醫師(佐)
12	獸醫師(佐)開立未來日期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 <sup>註 2</sup>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獸醫師(佐)
13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家禽種類及家禽數量均未填寫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 <sup>註 2</sup>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獸醫師(佐)
14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已勾選家禽種類，惟家禽數量未填寫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 <sup>註 2</sup>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 1</sup> 獸醫師(佐)

管考態樣及處置方式表—重大明顯違規態樣：列管並依法予以裁處			
序號	未符規定態樣	適用法條	裁罰對象
15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欄空白或簽名欄以電腦打字、影印或蓋章替代(已於姓名欄親筆簽名者除外)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 <sup>註2</sup>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sup>註1</sup> 獸醫師(佐)
16	獸醫師(佐)未辦理獸醫師執業登記即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者	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	獸醫師(佐)
17	獸醫師(佐)未親自到場診斷即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	獸醫師法第10條規定	獸醫師(佐)
18	有動物傳染病臨床症狀仍簽發家禽健康證明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7條規定	獸醫師(佐)
19	開立日期欄位與獸醫師(佐)簽名欄筆跡明顯不同者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 <sup>註2</sup>	獸醫師(佐)
20	獸醫師(佐)填寫之家禽數量非檢查當日現場實際之在養總數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 <sup>註2</sup>	獸醫師(佐)
21	其他經動物防疫機關查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者		

備註：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飼主、管理人、理貨場負責人、批發市場負責人。

2. 獸醫師(佐)開立之家禽健康證明書係屬獸醫師法第10及11條診斷書，亦屬第12條診療記錄應記載診斷結果之一。

3. 家禽健康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07年10月16日(含)前，使用舊版家禽健康證明書(內容填寫仍需符合規定)、未填寫家禽飼養場欄位之畜牧場或飼養場防疫統一編號欄位者不列入違規，經屠檢人員通報後由屠宰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函轉家禽飼養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予以加強宣導及輔導告誡，並提供最新公告之版本予家禽飼養場使用。開立日期自107年10月17日(含)起，使用舊版家禽健康證明書、未填寫家禽飼養場欄位之畜牧場或飼養場防疫統一編號欄位者即予以裁罰。

## 未符規定態樣案件办理流程

